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韓智澄
電 話：02-7736-570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028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補助申請表件、補助辦法 (0028734A00_ATTCH1.odt、002873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申請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新住民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）及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，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規定，旨揭身分修習經本部認證之非正規教育課程，可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費補助。

二、本案申請程序及時程如下：

(一)終身學習機構請於110年3月15日前初審彙總申請資料，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(二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複審通過後，於110年4月30日前檢具申請表件及領據報部辦理請款及轉撥學員本人等事宜。

三、非正規教育課程相關認證清冊請至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



機構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網站 (<http://www.nepac.org.tw>) 及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-國立空中大學」網站 (http://11dc.nou.edu.tw/part_3_7.php) 查詢。

四、旨案相關申請表件（如附件）供參，並請轉知轄下終身學習機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